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10時00分

開會地點：光暉樓4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到：30人，實到：22人，列席：7人

主席：林學務長國斌 記錄：郭薇霖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麻煩大家前來開會，我們學務處提出幾項提案，請大家一起集思廣益，若有建議歡迎提出討論。待提案通過後，我們會依決議執行業務。

貳、工作報告：

一、110學年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執行情形，如附件1，P.1。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申請「111年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特色主題分為短中長程3年計畫。由今年(110年)開始申請主題為「美感教育」，今年核定金額為40萬3,750元，配合款13萬元，總計53萬3,750元。
- 二、明年(111年)活動依循今年主題規劃。預計申請補助款55萬7,800元及配合款13萬9,450元，總計69萬7,250元。(依規定補助款以不超過當年(111年)學輔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配合款至少20%以上。111年學輔補助款金額為167萬3,400元。)
- 三、今年110年度以講座類型為主。111年度規劃較多體驗營及DIY活動，帶入豐富專業知識，提升學生手作技能，培養第二專長能力。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一、委員建議可聚焦一項主題為亮點，例如今年有原住民特色活動。
- 二、修正計畫書(P.2)及經費明細表(P.14)如附件2。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管理實情修正第三點第三款第1目、第五點第三款及第五點第四款。
- 二、若學生已申請「校外宿舍住宿生長期不參加晚點名」，但期間發生變化時(如校外打工時段調整)，請同學務必再提出新的申請。並於返回宿舍時填寫「校外宿舍住宿生返宿登記表」。最主要是以全校學生安全為考量。
- 三、針對委員對於國際生家長簽名有困難，國際處回覆說明可使用電子簽名。
- 四、修正草案(P.18)及對照表(P.23)，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教育部規定國際生每週需報部就學情形，會後討論追蹤學生情形較完善之方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管理實情修正第四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 二、修正草案(P.25)及對照表(P.28)，如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管理實情修正假別及請假方式…等。
- 二、配合政府疫苗接種政策，新增「疫苗接種假」。
- 三、修正草案(P.30)及對照表(P.33)，如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教官

案由：有關近期討論國際生因故長期不參加晚點名，造成記過懲處相關事宜。是否消除或降低懲處，擬請委員同意授權學務處及國際處研擬後續處理方式。

說明：

一、 主要以學生安全與留生為考量。

二、 多方考量後會專簽權責單位。

決議：通過，同意授權。

伍、 主席結論：感謝今日委員的參與，會後依委員所提建議執行及調整。

陸、 散會：11時00分

柒、 簽到表，如下頁。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學術單位		
1 醫護學院院長	鍾玉珠	鍾玉珠
2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主任	黃文濤	黃文濤
3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主任 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林雅雯	林雅雯
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主任	陳有任	陳有任
5 護理系（碩士班）主任	林佩芬	林佩芬
6 護理系副主任	陳貞如	陳貞如
7 視光系主任	葉豐銘	葉豐銘
8 生物醫學工程系(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主任	王德順	王德順
9 寵物保健系主任	溫小娟	溫小娟
10 健康學院院長	莊路德	莊路德
11 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主任	王榮慷	
1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主任	張宜煌	張宜煌
13 餐飲管理系主任	陳盈秀	陳盈秀
14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主任	莊路德(兼)	
15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主任	曾欽耀	
16 福祉產業學院院長	蔡志弘	蔡志弘
17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主任 行動科技應用系主任	蔡志弘	蔡志弘
18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 副主任 行動科技應用系副主任	何順全	何順全
19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主任	林淑芳	林淑芳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20	應用外語系主任	曾欽耀(兼)	
21	應用外語系副主任	陳廣鈺	
22	健康休閒管理系主任	洪彰岑	洪彰岑
23	茶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	張宜煌(兼)	張宜煌
24	共教會召集人	彭金堂(兼)	
25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明輝	黃明輝
26	體育室主任	林國斌(兼)	
行政單位			
27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林國斌	林國斌
28	教務處教務長	彭金堂	彭金堂
29	總務處總務長	王智弘	王智弘
30	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黃曉令	
31	軍訓室主任	劉亮宏	劉亮宏
教師代表			
32	醫護學院/醫工系老師	李宗杰	
33	健康學院/餐管系老師	徐珠璽	徐珠璽
34	福祉產業學院/企管系老師	韓心甜	
35	共同教育委員會老師	彭郁芬	
學生代表			
36	學生會/醫管系	賈竣凱	賈竣凱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37	學生會/餐管系	黃夙嫻	黃夙嫻
38	學生議會/環衛系	王奕淳	
列席人員			
39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蔡國權	李晉珊 代
40	生活輔導組組長	孫明慧	孫明慧
41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楊幸伶	楊幸伶
42	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主任	施科念	施科念
43	衛生保健組組長	林仕苾	林仕苾
44	學務處 紀錄	郭薇霖	郭薇霖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執行情形一覽表(110-1)

項目	討論提案	承辦單位	修改情形及進度	會議通過層級
1	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	生輔組	(1) 110 年 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上簽陳核時因周專委提出「須敘明公假單以紙本方式申請」之修訂意見，故於本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訂。	學生事務會議
2	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課指組	(1) 110 年 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2) 110 年 11 月 18 日法規會議通過。	校務會議
3	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課指組	(1) 110 年 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2) 110 年 9 月 29 日陳奉校長核定。 (3) 110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完成實施。	學生事務會議
4	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課指組	(1) 110 年 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2) 110 年 9 月 29 日陳奉校長核定。 (3) 110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完成實施。	學生事務會議
5	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財產申購暨管理辦法」 決議：通過。	課指組	(1) 110 年 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2) 因後續評估修正細項文字，將於 111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訂。	學生事務會議
6	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課指組	(1) 110 年 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2) 110 年 9 月 29 日陳奉校長核定。 (3) 110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完成實施。	學生事務會議
7	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學生獎學金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課指組	(1) 110 年 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2) 110 年 9 月 29 日陳奉校長核定。 (3) 110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完成實施。	學生事務會議
8	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決議：緩議，依委員建議應先通過學生議會提案。	課指組	學生會預計 111 學年第 1 學期於學生議會提案。	學生事務會議
9	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決議：緩議，依委員建議應先通過學生議會提案。	課指組	學生會預計 111 學年第 1 學期於學生議會提案。	學生事務會議
10	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費管理辦法」 決議：緩議，依委員建議應先通過學生議會提案。	課指組	學生會預計 111 學年第 1 學期於學生議會提案。	學生事務會議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美感教育」 特色主題計畫短中長程發展計畫

一、總說明

台灣藝術教育網：「美是具體事物的組成部分，是具體環境、現象、事情、行為、物體對人類的生存發展具有的特殊性能、正面意義和正價值，美感形式原則之產生，然而美感教育則是透過人們對長期觀察、模仿、運用與轉化，依據自然萬物形、色的特質，經由不斷的探討、驗證，歸納出美的原理原則。」

在生活中隨處可見美的蹤影，然而在這個快速時代越來越多人忙於生活，卻無法停下腳步去好好欣賞美的藝術，此計畫透過美的傳遞與交流提升校園素質，並結合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發展其學習環境，落實美感教育。

二、經費概算與目標規劃：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短程) 110 年 目標	執行 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111 年 目標	概算 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112 年 目標	概算 金額	具體措施
人文美感	本校各系所及社團在執行此計畫時主要針對護理及醫療方面的拓展，對於美感方面未有太多地接觸，需透過藝術深耕，與各系特色結合創造出多元文化涵養，對於學生未來與社會接軌，在醫護方面的工作上，最直接接觸於人性的部分，有更高的敏感度，並提高學生自我實現及自我肯定。	從他人分享到自我肯定:藉由實務經驗分享來開拓美感領域。	533,750	1. 舉辦美感研習活動及教育訓練並邀請相關人士到場經驗分享，指導社團及全校師生體驗與欣賞美感藝術;結合校園與地方的資源，聯合辦理彩繪與藝術以及美感相關設計研習課程，使各學生單位在籌辦校園活動，帶動美感的參與。 2. 帶領弱勢助學的同學感受美的體會，以藝術欣賞課程、實地參訪等方式，在提升美感之潛能外，也增進多元能力。	透過體驗、創作使同儕間互相學習、競爭，也在體驗中創造出學生競爭力及執行能力。	697,250	藉合本校各個節慶辦理藝術相關活動，拓展學生視野和多元能力發展，透過體驗活動及創作課程，豐富學生的想像力及美術概念。 透過”美”的體驗活動讓同學在過程中了解校園之美，提倡「美麗無死角」校園計畫，提升學生對於校園的信任度及歸屬感。	學生創意競賽及結合各地文化，展現學習成效，並融合新舊文化觀念，提升校園美感，讓美遍布於各地。	697,250	讓系學會及社團將之前所學到專業藝術及美感，透過服務人群將藝術以各種型態發展至偏向地區及弱勢族群，啟發藝術生涯學習。 辦理藝術相關成果展及競賽，展示於校園各個角落，學生透過對於美感的認識，共同完成具有本校特色的作品，另外結合本地特色文化，辦理藝術相關的文創市集，不僅能讓學生了解鄉土文化氣息，也讓傳統工藝能夠在新世代的學生中傳承。 帶領學生至偏鄉做社區服務將所學到的藝術及健康之美發揮於老人與單親家庭中。

承辦人：_____學務主管：_____會計主任：_____校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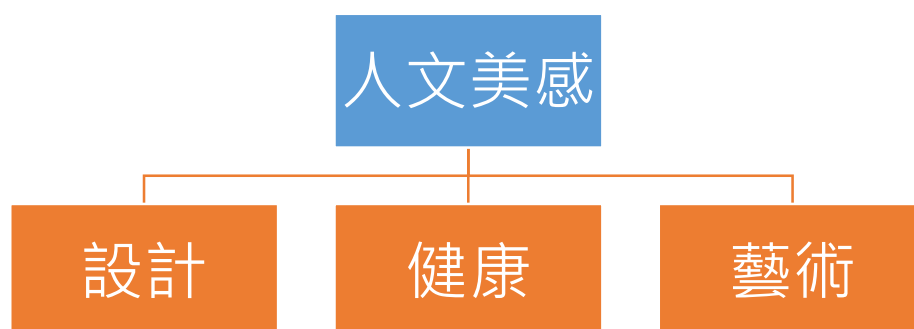
三、特色主題計畫內容架構：

(一) 緣起

本校各系所及社團以往在執行此特色計畫時主要針對護理及保健方面的拓展，對於美感方面未有太多地接觸，需透過藝術深耕與各系特色結合創造出多元文化涵養，並提高學生自我實現及自我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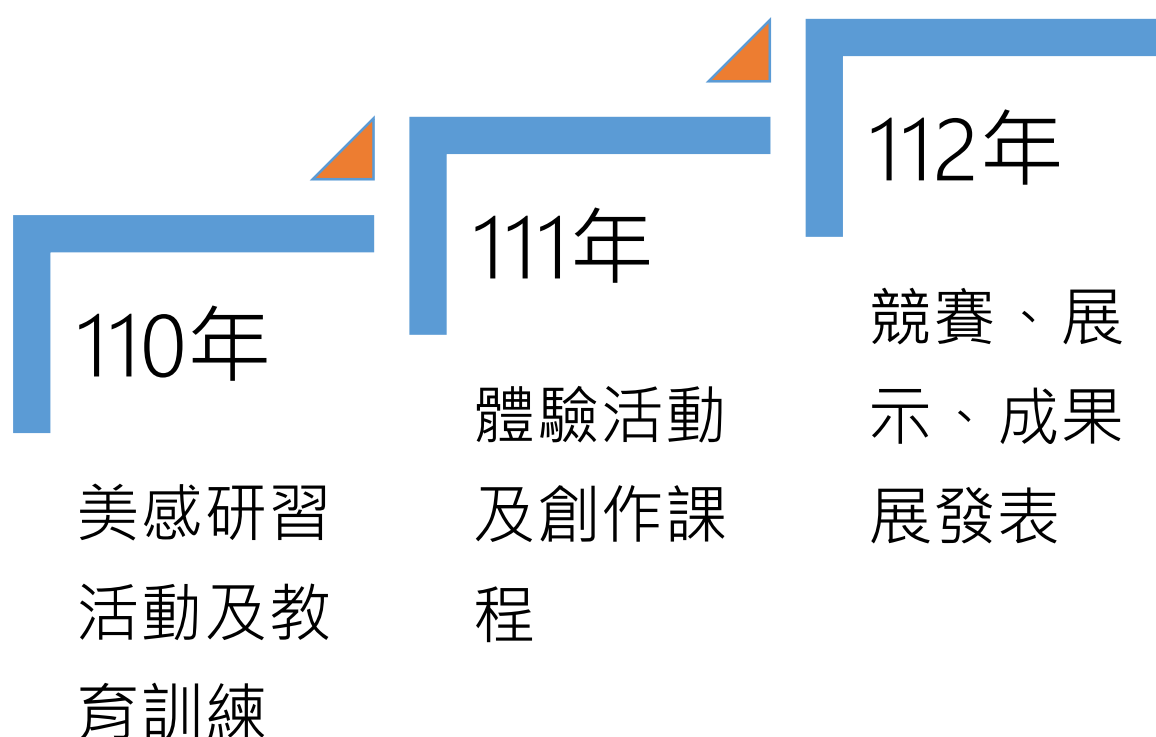
(二) 目的/目標

近幾年，教育部致力於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元培主要以醫療及健康相關專業指導學生，對於藝術及設計教學並未像其他含有設計科系學校成熟，希望透過此計畫能夠將美感教育落實於本校的各角落，透過多元結合及專業教導，使學生能夠在求學過程中，感受來自各種文化的美，將所學套用在平常的生活中，更能與原先專業結合，並以”設計、健康、藝術”三大主軸達成完整的人文美感，未來與社會接軌的同時，也能將對於美感的品感度，套用於在醫事專業與患者及家屬的溝通及人際相處中，另外提供學生專業外展之機會，有機會培養其他興趣取向找到自己所想擁有的專長，體悟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意涵，並在之後有能力在社會實踐中回饋，進而強化責任心與榮譽感。



(三) 計畫架構表

本計畫第一年著重於培養同學藝術美感相關研習課程，結合校園及地方資源，指導奠定學生認識美感之基礎，讓學生知道美無所不在，第二年以美感體驗及文化交流為主，藉由設計課程、藝術指導使學生了解如何透過什麼資源去創造屬於自己及校園之美，第三年為競賽及成果展發表，讓學生進行反思、回溯這三年間所學到的成效發表。



(四) 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1. 結合「健康美學，終身學習」之理念，讓元培人能從自身美感氣息融入至生活，由個人學習之經驗擴及校園，進而建構元培人的優質特色。
2. 以規劃美感教育主軸邀請藝術領域之專家，透過演講引導學生思考不同青年藝術之想法，提出全面性的健康融合美感講座，提升學生多元文化素養。
3. 活動內容包含讓學生「體現自我實現價值」、「健康與藝術之美定義」、「反思回饋社會」三個面向，能有效達到品格教育及培育學生關心社會、熱心服務的特質。
4. 深化學生終身學習之價值，運用本校醫療以及健保相關知識指導學生，著重加強對於藝術文化及設計教學美感，希望透過此計畫能夠將美感教育落實在本校，結合課程、協助同學透過此美感教育孕育個人美感氣息。
5. 將所學及所看到的套用在平常的生活中，也提供學生相關健康保健專業知識外展之機會，有機會透過興趣專業取向找到自己所想培育之技能，體現健康之美並期望給予社會回饋，進而強化責任心與榮譽感。

(五) 運用方法（含學校行政支援）

本計畫分三年完成計畫目標，以「培育及體現自我實現價值」、「健康之美定義」、「反思回饋社會」三個面向子計畫，透過校園環境巡視、結合地方資源，指導奠定學生認識美感之基礎、並以社區服務、社區健康營造、志工服務等執行方式，帶領同學量身訂做健康體適能處方、豐富學生的美感藝術之創作巧思及靈感以及自我實現抗壓訓練、專業外展等團隊合作課程。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推行相關原則「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及「培養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規劃計畫相關內容，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支援統籌場地需求及相關硬體設備支援，並結合服務學習推行的基本步驟，詳如下表：

階段	工作內容
準備階段	1. 調查師生參與需求，籌劃相關活動。 2. 辦理活動前實施籌備及行前會議，落實人員編組與訓練，確保活動安全及防疫措施完善。 3. 召開會議說明相關活動籌劃內容與具體執行方式，確保工作推展順利。
實施階段	1. 美感教育講座。 2. 自然風景賞析。 3. 藝術彩繪體驗。 4. 保健及文化體驗。 5. 美感及繪圖教育訓練。
反思階段	1. 舉辦相關活動之成果，製作文宣品資料，擴大宣導成效。 2. 活動結束後，施行問卷滿意度調查，了解活動滿意度情形，作為各項活動改善之依據。 3. 經由活動定期進行反思與討論，檢視相關活動成效，訂定自我規範改善機制，確認各工作項目之辦理。
慶賀階段	1. 舉辦活動成果展 2. 跨校聯合辦理健康之美競賽 3. 結合各節慶辦理文創市集

(六) 進度（以甘特圖說明）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撰寫計畫及提出申請													
2. 組成工作團隊													
3. 活動執行	文化啟程系列												
	藝・技彩繪系列												
	健康 LOHAS 系列												
	當音樂響起系列												
	順時針攝影系列												
4. 總檢討													
5. 核銷													

(七) 具體執行內容

110 年度短程計畫		
目標	活動主題	執行內容
從他人分享到自我肯定:藉由實務經驗分享來開拓美感領域。	文化啟程系列(一)	進入台灣各處原住民部落,挖掘在地原住民文化與深度體驗,加深學生多元視野及文化尊重。
	藝·技彩繪系列(一)	透過業界講師至學校技術指導,將技法與美感傳遞及訓練學生品味養成,打造各系所特色美感。
	健康 LOHAS 系列(一)	以健康學院為主打造健康之美主題活動,邀請專家舉辦相關研習課程,統整學校資源打造醫事大學之特色主題。
	當音樂響起系列(一)	邀請校外樂團及演唱團體至學校表演及指導音樂性社團學生提供意見。
	順時針攝影系列(一)	結合攝影社及學藝性相關社團邀請相關講師經驗分享及實際演練課程。
	職·人 技法系列(一)	學校系所技術指導,將在地多年的傳統技藝延續至新一代,並參觀各地老街尋找並重新學習將逝去的傳統技能。
111 年度中程計畫		
目標	活動主題	執行內容
藉合本校各個節慶辦理藝術相關活動,拓展學生視野和多元能力發展,透過體驗活動及創作課程,豐富學生的想像力及藝術概念。 透過”美”的實際體驗活動讓同學在過程中了解校園之美,提倡「美麗無死角」校園計畫,提升學生對於校園的信任度及歸屬感。	文化啟程系列(二)	帶領弱勢學生了解台灣歷史文化及地理自然之美。實地探究原住民偏鄉,台灣特色景觀或博物館。進入原住民偏鄉結合社區或當地小學關懷服務,培養本校學生熱愛鄉土。
	藝·技彩繪系列(二)	請專業講師帶領學生,於校內開創繪畫課程,帶領學生進入美的探索,學生可以用不同視角觀察校園,並增加校園之美,以及學生與元培的連結。
	健康 LOHAS 系列(二)	以世界健康日為主軸規畫一系列活動,並請專業講師以健康、健身操形式授課或舉辦體驗身理、心理、心靈相關活動,帶領同學感受健康之美及身心靈平衡的重要性。
	當音樂響起系列(二)	邀請各大專院校音樂、舞蹈類型社團、科系與本校各社團合作及發想,搭配舞者融合音樂,創造新生代團體。

	順時針攝影系列(二)	將課程搭配其他特色主題練習攝影相關之專業能力，並準備成果展時，試著用照片來表達出自己的想法和當時的意境。
	職・人 技法系列(二)	探訪各地不同職人文化，參與體驗或實作方式，感受傳統技藝的美妙與特質，或嘗試將傳統結合現代創新。
112 長程年度計畫		
目標	活動主題	執行內容
學生創意競賽及結合各地文化，展現學習成效，並融合新舊文化觀念，提升校園美感，讓美遍布於學校各個角落。	藝・技彩繪系列(三)	聯合兩個活動主題，在準備攝影成果展的同時也結合新竹在地特色及節慶舉辦文創市集，達到多元人文主題交流。
	健康 LOHAS 系列(三)	透過社團及系會至弱勢及偏鄉團體社區服務，將學習到的健康之美傳遞至各地。
	當音樂響起系列(三)	邀請校內外學生社團及導師共同舉辦聲音之美成果展，透過密切交流與相互成長展現校園活力，同時也增進各校間之情誼。
	順時針攝影系列(三)	聯結藝・技彩繪系列活動主題辦理成果展時，透過照片或影片傳遞人文之美，達到多元主題交流。
	文化啟程系列(三)	帶領弱勢助學生至博物館或各地特色景觀，了解文化歷史下所建立的自然及人文之美。
	職・人 技法系列(三)	將所學技藝藉由創意發想製作成影片或是成果影展呈現給本校全體師生。

(八) 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姓 名	工 作 內 容	現 職
林國斌	統籌總計畫、督導活動執行。	學務長
劉亮宏	襄助統籌總計畫、督導活動執行。	總教官
蔡國權	規劃統籌總計畫、制定活動執行。	課指組組長
鍾玉珠	統籌協調醫護學院各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醫護學院院長
莊路德	統籌協調健康學院各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健康學院院長
蔡志弘	統籌協調健康學院各系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福祉學院院長
陳有任	統籌協調系上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醫技系主任
林雅雯	統籌協調系上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醫管系主任
黃文濤	統籌協調系上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放射系主任
葉豐銘	統籌協調系上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視光系主任
林佩芬	統籌協調系上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護理系主任
王順德	統籌協調系上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醫工系主任
溫小娟	統籌協調系上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寵保系主任
莊路德	統籌協調系上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生技系主任
陳盈秀	統籌協調系上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餐管系主任
張宜煌	統籌協調系上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食科系主任
曾欽耀	統籌協調系上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觀光系主任
王繁慷	統籌協調系上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環衛系主任
蔡志弘	統籌協調系上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資管系主任
林淑芳	統籌協調系上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企管系主任
曾欽耀	統籌協調系上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應外系主任
洪彰岑	統籌協調系上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健管系主任
張宜煌	統籌協調系上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茶陶系主任
黃明輝	統籌協調通識中心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通識中心主任

姓 名	工 作 內 容	現 職
張芳寧	統籌協調藝術中心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光宇藝術中心人員
鍾怡平	活動安全工作規劃與管制，及成立危機小組。	校安輔導員
孫明慧	課程活動場地、食宿、交通等全般協調工作。	生輔組組長
劉亮宏	課程活動執行期間全般行政作業管制工作。	軍訓室主任
李孟姍	大型活動及講座規劃、執行與經費核銷。	課指組組員
鄭孟亞	經費控管與規劃、活動申請與核銷。	課指組計畫人員
黃子芸	社團辦理活動申請、經費補助及社團學生校外活動申請受理與審核。	課指組組員
郭薇霖	計畫申請、成果報告統整與經費結報。	處本部組員

(九) 相關參考資料：

1. 原住民文化：

<http://msl.ttjhs.ntct.edu.tw/~teach/local/abor.htm>。

2. Bryan Rose (1992)。謝志河譯。現代攝影構圖。台北：眾文。

3. 8Henri Cartier-Bresson (2014)。張禮豪、蘇威任譯。心靈之眼 決定性瞬間—布列松談攝影。

台北：原點。

4. Stephanie Calabrese Roberts (2014)。薛芷穎譯。拍出會說故事的人文攝影。新北：木馬文化。

5. 老羊 (2010)。帶您拍出好照片。台北：旗標。

6. 朱光潛《談美》(臺北：智陽出版社 2001)，頁 31。

7. 黃孔良，黃文聰，葉明勳，王琮賢，何振盛，汪雅婷，周鴻騰，林香君，張美櫻，許嘉殷 (2017)樂活學導論：健康與永續的生活型態

8. 吳珮青(Pei-Ching Wu)；湯志民(Chih-Min Tang)2019 校園建築空間美學的研究與規劃(Research and Planning of Campus Architecture Space Aesthetics)。

9. 廖修寬 2013 教育因美學設計而美好-奇特、變化、價值、驚喜及讚嘆性兼具的校園創意之美。

10. 李雅婷(Ya-Ting Lee) 2010 美感教育之實踐策略探究：以敘事課程為例。

(十) 經費明細表：

110 年 短程計畫		
特色主題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當音樂響起系列(一)	7 萬元	1 萬 5,000 元
文化啟程系列(一)	7 萬元	3 萬元
健康 LOHAS 系列(一)	6 萬 5,000 元	1 萬元
順時針攝影系列(一)	5 萬 5,000 元	2 萬元
藝・技彩繪系列(一)	7 萬 3,750 元	2 萬 5,000 元
職・人技法系列(一)	7 萬元	3 萬元
共計	53 萬 3,750 元	
111 年 中程計畫		
特色主題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當音樂響起系列(二)	10 萬元	2 萬元
文化啟程系列(二)	9 萬元	2 萬 5,000 元
健康 LOHAS 系列(二)	7 萬 7,800 元	1 萬 9,450 元
順時針攝影系列(二)	9 萬元	2 萬 5,000 元
藝・技彩繪系列(二)	10 萬元	2 萬 5,000 元
職・人技法系列(二)	10 萬元	2 萬 5,000 元
共計	69 萬 7,250 元	
112 年 長程計畫		
特色主題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當音樂響起系列(三)	10 萬元	2 萬元
文化啟程系列(三)	9 萬元	2 萬 5,000 元
健康 LOHAS 系列(三)	7 萬 7,800 元	1 萬 9,450 元
順時針攝影系列(三)	9 萬元	2 萬 5,000 元
藝・技彩繪系列(三)	10 萬元	2 萬 5,000 元
職・人技法系列(三)	10 萬元	2 萬 5,000 元
共計	69 萬 7,250 元	

111 特色主題-美感教育	預計申請金額	占總經費比例
補助款金額	557800	80.00%
配合款金額(規定 20%以上)	139450	20.00%
總金額	697250	

111 特色主題-經費明細表							
計畫內容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工作項目）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合計
	本部 獎助款	學校 配合款					
願景：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工作目標：2-4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							
當音樂響起 系列(二)	100,000	20,000	邀請各大專院校音樂、舞蹈 類型社團、科系與本校各社 團合作及發想，搭配舞者融 合音樂，創造新生代團體。	學生共 300 人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巨城百貨噴水池 廣場	(1)講座鐘點費 2000 元*10 小時=20000 元 (2)補充保費 20000 元*2.11%=422 元 (3)膳食費 80 元*300 人=24000 元 (4)場地佈置費 45000 元 (5)活動材料費 8000 元 (6)印刷費 12000 元(學校配合款) (7)雜支 2578 元 (8)獎金獎品 8000 元(學校配合款)	120000

111 特色主題-經費明細表							
計畫內容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工作項目）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合計
	本部 獎助款	學校 配合款					
願景：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工作目標：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文化啟程系列(二)	90,000	25,000	帶領弱勢學生了解台灣歷史文化及地理自然之美。實地探究原住民偏鄉，台灣特色景觀或博物館。進入原住民偏鄉結合社區或當地小學關懷服務，培養本校學生熱愛鄉土。	學生共 150 人	原住民偏鄉(暫定新竹縣五峰鄉)/奇美博物館/蘭陽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朱銘美術館/台泥 DAKA 園區	(1)講座鐘點費 2000 元*10 小時=20000 元 (2)補充保費 20000 元*2.11%=422 元 (3)活動門票費 40000 元 (4)膳食費 120 元*150 人=18000 元 (5)交通費 25000 元(學校配合款) (6)保險費 38 元*150 人=5700 元 (7)印刷費 5878 元	115000
願景：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工作目標：2-2 促進與維護健康							
健康 LOHAS 系列(二)	77,800	19,450	請專業講師以健康、健身操形式授課或舉辦體驗身理、心理、心靈相關活動，帶領同學感受健康之美及身心靈平衡的重要性。	學生 150 人次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竹 17 公里海岸線/淡水河自行車道	(1)講座鐘點費 2000 元*15 小時=30000 元 (2)補充保費 30000 元*2.11%=633 元(學校配合款) (3)膳食費 120 元*150 人=18000 元 (4)活動費 25000 元 (5)印刷費 7200 元(學校配合款) (6)水費 4800 元 (7)獎金獎品 10000 元(學校配合款) (8)雜支 1617 元(學校配合款)	97,250

111 特色主題-經費明細表							
計畫內容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工作項目）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合計
	本部 獎助款	學校 配合款					
願景：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工作目標：2-4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							
順時針攝影系列(二)	90,000	25,000	將課程他配其他特色主題練習攝影相關之專業能力，並準備成果展時，試著用照片來表達出自己的想法和當時的意境。	學生共 120 人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光宇藝術中心/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1)講座鐘點費 2000 元*12 小時=24000 元 (2)補充保費 24000 元*2.11%=506 元(3)活動材料費 30000 元(4)膳食費 120 人*120 元=14400 元(5)交通費 10000 元(6)印刷宣傳費 11000 元(7)場地租借費 14000 元(學校配合款)(8)獎金獎品 10000 元(學校配合款)(9)雜支 1094 元(學校配合款 1000 元)	115,000
願景：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工作目標：2-4 促進適性揚才及自我實現							
藝·技彩繪系列(二)	100,000	25,000	請專業講師帶領學生，以發現世界之美為主軸開創繪畫課程，帶領學生進入美的探索，小至從生活大至遠觀世界，增強觀察力及細膩度。	學生共 250 人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光宇藝術中心	(1)講座鐘點費 2000 元*3 小時*5 人=30000 元 (2)補充保費 30000 元*2.11%=633 (3)活動材料費 67000 元 (4)膳食費 80 元*250 人=20000 元(學校配合款) (5)印刷美宣費 5000 元(學校配合款) (6)雜支 2367 元	125,000

111 特色主題-經費明細表							
計畫內容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工作項目）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合計
	本部 獎助款	學校 配合款					
願景：三、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							
工作目標：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職・人 技法 系列(二)	100,000	25,000	到各地尋找職人文化，感受傳統技藝的美妙與特質，或將傳統技藝結合現代創新，並將學習到的東西帶回學校分享給同儕。	學生共 200 人	三藝金工/大呷麵 本家/三十九號北埔 擂茶/金車噶瑪蘭威士忌酒廠	(1)講座鐘點費 2000 元*10 小時=20000 元 (2)補充保費 20000 元*2.11%=422 (3)活動材料費 40000 元 (4)膳食費 120 元*200 人=24000 元 (5)保險費 38 元*200 人=7600 元 (6)印刷費 6000 元 (8)雜支 1978 元 (9)交通費 25000 元(學校配合款)	125,000
全部工作項目金額總計	557,800	139,450	總計				697,25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8年09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4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9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俾利安心求學，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事務處負責宿舍管理及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等事宜。

三、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應住滿1學年，且遵守本要點。中途無故退宿者，停止次一學年申請本校學生宿舍電腦登記權利，不得異議。

(一)申請與進住：

1. 依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細則」辦理。
2. 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應於進住日起3日內依指定床位完成進住，並向各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報到，逾時未進住者以棄權論，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3. 經核准住宿之同學不得將床位私自轉讓他人。
4. 應屆畢業之住宿同學，於畢業典禮後、學期結束前，如欲繼續住宿者，必須遵守住宿相關規定。
5. 因違反住宿規定累計達大過以上處分及遭勒令退宿學生，不得再申請

住宿。

(二)退宿：

1. 因違反住宿規定累計達2大過處分之學生，勒令退宿。
2. 中途退宿同學，應填寫退宿申請表，經家長、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簽注意見，轉呈學務長核准後，始得遷出並依規定退費。
4. 經核准退宿之同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各宿舍輔導教官（老師），3日內查核寢室財產無損並打掃清潔後，始可遷出宿舍，宿舍幹部應於每日工作日誌中詳實記載。

(三)離舍：

1. 寒、暑假期間學校校內宿舍關閉；惟寒假期間住宿生部分物品可放置宿舍（貴重物品請自行攜回），學校不負責保管住宿生留置之物品，寒、暑假期間暑修住宿費用另計；寒、暑假期間若宿舍配合學校辦理重大活動另有他用時，住宿生應攜回所有物品。
2. 學期結束前1週由宿舍幹部負責清點寢室財產，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向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報告。
3.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將於學期結束前3 週公布宿舍關閉時間，所有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搬離宿舍。

四、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應於上、下學期註冊前繳費，並遵守下列住宿收費與退費作業要點。

- (一)核准住宿之新生，應於註冊當日繳交住宿費，並將收據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便安排床位。

- (二)核准住宿之在校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前繳交住宿費，以便安排床位。
- (三)核准住宿之新生（含研究生）、轉、復學生或在校學生，若未按時繳費並將收據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取消其住宿資格，所餘床位辦理候補人員遞補。
- (四)經核准退費之同學，須檢附退費申請表及原繳費收據向會計室申請退費。
- (五)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自註冊日起至第6週完成手續者核退所繳費用三分之二；自第7週至第12週辦理者退三分之一；13週以後辦理者不退費。

五、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應遵守本要點下列規定：

- (一)作習時間：每晚23時熄大燈，桌燈可自行使用，不用時請務必關閉。
- (二)晚點名：各宿舍自行律定時間。
- (三)配合大門及側門開放關閉時間；校內宿舍（菊苑、東苑、新苑）每日開舍早上6時，關舍晚間23時；校外宿舍（陽明、基泰及竹苑宿舍）以門禁卡進入宿舍門，若因~~打工~~或其他原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晚點名，但需返回宿舍者，請填寫「長期不參加晚點名申請單」（如附件1）~~一~~並於返回宿舍時填寫「返宿登記表」（如附件2）。
- (四)各宿舍申請外宿同學先告知宿舍幹部，再向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每月彙整外宿次數，累計超過5次以上的同學，以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一~~，若需長期固定時間外宿或返家者，請填寫「長期外宿單」（如附件3）。
- (五)一般規定：

1. 住宿生對宿舍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之責，若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責賠償。
2. 住宿生私人財務，應妥慎自行保管。
3. 非住宿生不得進入住宿生宿舍寢室內，住宿生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如有家長要求參觀，須經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同意後實施。
4. 不得使用違禁、危險、有礙衛生或妨礙他人之物品。
5. 住宿生應遵守各宿舍生活公約。

六、住宿生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老師）考核，住宿生或本校學生進入宿舍違反宿舍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補充規定如下：

（一）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申誡1次之處分，並通知家長。

1. 宿舍幹部，無故辭退者。
2. 住宿生無故不參加宿舍集會，宿舍幹部無故不參加幹部會議者。
3. 不依規定在自己床位就寢者。
4. 寢室內高聲喧嘩，擾亂他人安寧經勸導不聽者。
5. 未經核准擅自外宿達 3 次者。
6. 未按規定時間返舍達 3 次者。
7. 無故不參加宿舍晚間點名達 3 次者。
8. 擅自互調寢室床位。
9. 在寢室內飼養寵物者。
10. 其他違反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二）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記過1次之處分，並通知家長。

1. 上列記申誡各款之累犯者。

2. 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遷出宿舍者
3. 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4. 未經核准，擅自留宿外人者。
5. 關閉宿舍後擅自開啟或進住者。
6. 寢室內燃燒火燭或使用危險電器用品（如：電毯、電熱器..等高電阻用品）者，或在舍內炊膳食物者。
7. 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8. 其他違反公共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三)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並通知家長。

1. 上列記小過各款之累犯者。
2. 攜帶危險物品或毒品類等違禁藥品進入宿舍者。
3. 故意毀損公物者。
4. 教唆滋事者。
5. 具有其他違反公共安全，情節較重者。

(四)違犯下列不良行為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並勒令退宿（不退費），通知家長。

1. 上列記大過各款之累犯者。
2. 不服宿舍教官（老師）之輔導，不聽勸阻態度惡劣者。

(五)每學期末，宿舍輔導教官依宿舍幹部之工作表現辦理獎懲。

(六)其餘有關獎勵，依學生獎懲辦法之獎勵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點 第三款 第1目	寒、暑假期間 <u>校內</u> 宿舍關閉；惟寒假期間住宿生部分物品可放置宿舍（貴重物品請自行攜回），學校不負責保管住宿生留置之物品， <u>寒暑</u> 假期間住宿費用另計；寒、暑假期間若宿舍配合學校辦理重大活動另有他用時，住宿生應攜回所有物品。	寒、暑假期間學校宿舍關閉；惟寒假期間住宿生部分物品可放置宿舍（貴重物品請自行攜回），學校不負責保管住宿生留置之物品，暑假期間 暑修 住宿費用另計；寒、暑假期間若宿舍配合學校辦理重大活動另有他用時，住宿生應攜回所有物品。	實際有開放寒假住宿，且不僅限於暑修才能申請，因此修正原舊條文。
第五點 第三款	配合大門及側門開放關閉時間；校內宿舍（菊苑、東苑、新苑）每日開舍早上6時，關舍晚間23時；校外宿舍（陽明、基泰及竹苑宿舍）以門禁卡進入宿舍門，若因 <u>其他特殊原因</u> 無法晚點名， <u>但需返回宿舍者</u> ，請填寫「長期不參加晚點名申請單」，（如附件1）。並於返回宿舍時填寫「返宿登記表」（如附件2）。	配合大門及側門開放關閉時間；校內宿舍（菊苑、東苑、新苑）每日開舍早上6時，關舍晚間23時；校外宿舍（陽明、基泰及竹苑宿舍）以門禁卡進入宿舍門，若因 打工 或 <u>其他原因</u> 無法晚點名，請填寫「長期不參加晚點名申請單」 一	原舊條文句子過於贅述，予以修正，另新增返宿登記表，以便掌握不參加晚點名之住宿生返宿狀況。
第五點 第四款	各宿舍申請外宿同學先告知宿舍幹部，再向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每月彙整外宿次數，累	各宿舍申請外宿同學先告知宿舍幹部，再向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每月彙整外宿次數，累	新增長期外宿單，以利住宿同學得以安排返家外宿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計超過5次以上的同學，以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u>若需長期固定時間外宿或返家者，請填寫「長期外宿單」(如附件3)。</u>	計超過5次以上的同學，以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細則

中華民國102年04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9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9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本校學生住宿權益，促使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作業完善，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申請資格：

- (一) 限本校學生，能遵守「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者，方可提出申請。
- (二) 患有傳染病或身體有特殊病況經醫師診斷不宜群居生活者，不得申請。
- (三) 曾遭退宿處分、有違規紀錄情節較嚴重者不得申請。
- (四) 畢業生不得申請。
- (五) 其餘合乎條件者不可冒名頂替，若有違規行為，除立即取消資格外，並予以記過乙次處分。

三、申請時間

- (一) 新生與轉學生：於放榜接獲學校寄發之錄取通知單後，依規定時間進入本校網站申請宿舍，並於電腦抽籤後，上網查詢抽籤結果；中籤者，依網路公佈之寢室床位，辦理進住。
- (二) 舊生：於學校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每年約4月中下旬間)，進入本校網站提出次學年之住宿申請，並於電腦抽籤後，上網查詢抽籤結果；中籤者，依網路公佈之寢室床位辦理進住。
- (三) 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床位分配次序：新生床位申請次序以優先生為第一順位，一般生為第二順位；舊生亦同。

優先生：

1. 境外學生、大陸學生：居留證或護照內頁附有照片及詳細個人資料之正面影本。由學校業管單位統一向生輔組申請。

2. 身心障礙生：檢附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中低收入戶生：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村、里長清寒證明恕不受理。
4. 離、外島/偏遠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受災戶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受災戶證明書。
6. 經校方考核評量服務績優之學生或學生宿舍幹部。
7. 特定任務生（學校賦予特定任務之同學，如：學伴）：須由相關單位開立特定任務生同意書並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
8. 特殊生：有重大事由特殊需要之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生輔組審核後，始得核定住宿資格。

五、 床位分配方式：

- （一）本校均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住宿資格。
- （二）學伴須與生理障礙生住同一間寢室以利生活照應。
- （三）未獲床位分派者則依抽籤之備取序號依序候補；新舊生備取序號分開列計。

六、 候補辦法：

- （一）宿舍床位若有放棄或退宿等情形，得辦理候補住宿事宜。
- （二）候補資格同住宿申請資格。
- （三）候補辦理：
 1. 新舊生皆於第一學期開學後視所餘床位數依電腦抽籤之個人備取序號遞補。候補原則以遇新生退宿床位出缺依新生備取序號候補；遇舊生退宿床位出缺則依舊生備取序號候補。候補通知有效期限，至該學年宿舍閉館日止。
 2. 未參加宿舍申請抽籤者，亦可於開學後至生輔組登記候補，依現有備取序號往後排序。
 3. 特定任務生之候補得由該性質之學生優先遞補。
 4. 若於宿舍抽籤日後始符合優先申請資格者得優先候補。

5. 遇意外事故或家庭變故等特殊情事者經審查通過亦優先候補。

(四) 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於二日內繳交【住宿保證書】於宿舍幹部，再憑宿舍收據向宿舍輔導教官報到，依指定床位進住，逾時未繳費或進住者以棄權論。

(五) 依核准住宿之同學，得配合接受宿舍輔導人員床位之調動。(依學期實際狀況)

七、 寒暑假校外機關團體或國際學生辦理活動營隊，需要借用宿舍時，由總務處專案辦理。

八、 寒暑假補學生住宿事宜(包含寒暑假本校社團辦理活動營隊需要借用宿舍)，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辦理。

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點	四、床位分配次序：新生床位申請次序以優先生為第一順位，一般生為第二順位；舊生亦同。 優先生： 1. 境外學生、大陸學生：居留證或護照內頁附有照片及詳細個人資料之正面影本。由學校業管單位統一向生輔組申請。 2. <u>身心</u>障礙生：檢附本人<u>身心</u>障礙手冊影本。 3. 中低收入戶生：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村、里長清寒證明恕不受理。 4. 離、外島/偏遠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受災戶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受災戶證明書。 6. 經校方考核評量服務績優之學生或學生宿舍幹部。 7. 特定任務生（學校賦予特定任務之同學，如：學伴）：	四、床位分配次序：新生床位申請次序以優先生為第一順位，一般生為第二順位；舊生亦同。 優先生： 1. 境外學生、大陸學生：居留證或護照內頁附有照片及詳細個人資料之正面影本。由學校業管單位統一向生輔組申請。 2. 生理障礙生：檢附本人障礙手冊影本。 3. 中低收入戶生：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村、里長清寒證明恕不受理。 4. 離、外島/偏遠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受災戶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受災戶證明書。 6. 經校方考核評量服務績優之學生或學生宿舍幹部。 7. 特定任務生（學校賦予特定任務之同學，如：學伴）：	今優先生已不限於生理障礙生，開放身心障礙生皆可作申請，因此修正原舊條文。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須由相關單位開立特定任務生同意書並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 8. 特殊生：有重大事由特殊需要之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生輔組審核後，始得核定住宿資格。	須由相關單位開立特定任務生同意書並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 8. 特殊生：有重大事由特殊需要之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生輔組審核後，始得核定住宿資格。	
第八點	八、 寒暑假補學生住宿事宜（包含寒暑假本校社團辦理活動營隊需要借用宿舍），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辦理。	八、 寒暑假補學生住宿事宜，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辦理。九、 寒暑假本校社團辦理活動營隊，需要借用宿舍時，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八點與第九點同性質將兩條文合併。
第九點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第十點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因事或因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及活動時，均須填寫請假單請假均線上申請請假(公假除外)，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假別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直系親屬死亡)、娩假、陪產假、流產假、照顧幼兒假、生理假及、防疫假及疫苗接種假等十~~十一~~種。其程序如下：

(一) 事假：必須事先請假，並持家長(監護人)證明。

(二) 病假：須憑就醫證明請假，~~可於病癒返校後三日內親自辦理補請假，~~
 否則以曠課論拍照上傳附件請假。若不克立即請假，須先電話告知班導師或生輔組。

(三) 公假：以處理學校公務活動或代表學校出席校外集會為原則(含兵役處理)，須事先請假。~~校內者，須有關指導教師證明，無證明或事後補具證明者均不受理。另在學軍人，須執行公務者，得於事後補證明書~~
以紙本公假單申請請假並請相關指導教師或單位蓋章證明。

(四) 喪假：係直系親屬死亡，且持有訃聞或死亡證明書。父母喪以六~~六~~日為限，祖父母、外祖父母喪以三~~三~~日為限。

(五) 娩假：須有醫院證明，請假時數以五十六~~五十六~~日為限(含假日)。

(六) 陪產假：配偶分娩時，須有醫院證明，請假時數以五~~五~~日為限(含假

日)。

(七) 流產假：女性學生妊娠期間流產者，請假時數以~~二十八~~28天為限(含假日)。

(八) 照顧幼兒假：家中有~~二~~3歲以下幼童(須提供證明)，於特殊情況時，得請~~七~~7日照顧假。

(九)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學習有困難者，每30日得請~~一~~1日生理假，不需醫師或診斷證明，其超過~~一~~1日者以病假計算。

(十) 防疫假：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有經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曾接觸確診病例(須提供證明)、具一、二、三級警示國家旅遊史(含轉機)及家中有眷屬因政府防疫政策隔離而需照顧者(須提供證明)，得請防疫假。

(十一) 疫苗接種假：配合政府疫苗接種政策(須提供疫苗接種證明)，含疫苗接種當天得請 3 日疫苗接種假。

三、上網請假並列印假單，依以下各類別請假期限，應於請假日起一週內列印假單送交生輔組完成請假手續。

(一) 請假 ~~2~~ 小時(含)導師核准。

(二) 請假在 ~~1~~ 日以內者，由導師、系(所)教官核准。

(三) 請假在 ~~2~~ 日以內者，由導師、系(所)教官、生輔組組長核准。

(四) 請假在 ~~3~~ 日(含)以上者，由導師、系(所)教官、生輔組組長、學務長核准。

四、~~註冊或考試期間學生請假，除具備上項證明外，須事先獲得教務處准許，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因涉及成績管理的問題，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請假，方為有效。~~

五、學生重病、臨時患病或遇意外事件不及 1 週內請假時，得請其家長或監護人當日來電證明，告知班導師或學務處生輔組，可回校後再補請假。~~或委~~

~~託同學持有效證明與請假單，代為請假。~~

六、學生請假缺課及曠課，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因事或因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及活動時， <u>均線上申請請假(公假除外)</u> ，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因事或因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及活動時， <u>均須填寫請假單請假</u> ，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原「學生請假要點」已不符目前管理實情，請假申請已改為線上申請。
第二條	假別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直系親屬死亡)、娩假、陪產假、流產假、 <u>照顧幼兒假、生理假、 防疫假及疫苗接種假</u> 等 11 種。其程序如下：	假別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直系親屬死亡)、娩假、陪產假、流產假、 <u>照顧幼兒假、生理假及防疫假等</u> 十種。其程序如下：	
第二條 第二點	病假：須憑就醫證明 <u>拍照上傳附件請假</u> 。若不克立即請假，須先電話告知班導師或生輔組。	病假：須憑就醫證明請假， <u>可於病癒返校後三日內親自辦理補請假</u> ，否則以曠課論。若不克立即請假，須先電話告知班導師或生輔組。	請假申請已改為線上申請，證明文件可以拍照上傳附件。
第二條 第三點	公假：處理學校公務活動或代表學校出席校外集會為原則(含兵役處理)， <u>以紙本公假單申請請假並請相關指導教師或單位蓋章證明</u> 。	公假：以處理學校公務或代表學校出席校外集會為原則(含兵役處理)， <u>須事先請假</u> 。校內者，須有關指導教師證明，無證明或事後補具證明者均不受	公假單以相關指導教師或單位蓋章證明，並盡快送至學務處生輔組。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另在學軍人，須執行公務者，得於事後補證明書。	
第二條 第四點	喪假：係直系親屬死亡，且持有訃聞或死亡證明書。父母喪以 <u>6</u> 日為限，祖父母、外祖父母喪以 <u>3</u> 日為限。	喪假：係直系親屬死亡，且持有訃聞或死亡證明書。父母喪以六日為限，祖父母、外祖父母喪以三日為限。	將天數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二條 第五點	娩假：須有醫院證明，請假時數以 <u>56</u> 日為限(含假日)。	娩假：須有醫院證明，請假時數以 五十六 日為限(含假日)。	將天數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二條 第六點	陪產假：配偶分娩時，須有醫院證明，請假時數以 <u>5</u> 日為限(含假日)。	陪產假：配偶分娩時，須有醫院證明，請假時數以 五 日為限(含假日)。	將天數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二條 第七點	流產假：女性學生妊娠期間流產者，請假時數以 <u>28</u> 日為限(含假日)。	流產假：女性學生妊娠期間流產者，請假時數以 二十八 天為限(含假日)。	統一將天數「天」改為「日」，並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二條 第八點	照顧幼兒假：家中有 <u>3</u> 歲以下幼童(須提供證明)，於特殊情況時，得請 <u>7</u> 日照顧假。	照顧幼兒假：家中有 三 歲以下幼童(須提供證明)，於特殊情況時，得請 七 日照顧假。	將天數改為阿拉伯數字。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九點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學習有困難者，每 <u>30</u> 日得請 <u>1</u> 日生理假，不需醫師或診斷證明，其超過 <u>1</u> 日者以病假計算。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學習有困難者，每 <u>月</u> 得請 <u>一</u> 日生理假，不需醫師或診斷證明，其超過 <u>一</u> 日者以病假計算。	女性學生生理假為每 30 日得請 1 日。並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二條 第十一點	<u>疫苗接種假：配合政府疫苗接種政策(須提供疫苗接種證明)，含疫苗接種當天得請3日疫苗接種假。</u>		110 學年起，新增可申請疫苗接種假。
第三條	三、上網請假，依以下各類別請假期限，應於 <u>請假日起1週</u> 內完成請假手續。 (一)請假 <u>2</u> 小時(含)導師核准。 (二)請假在 <u>1</u> 日以內者，由導師、系(所)教官核准。 (三)請假在 <u>2</u> 日以內者，由導師、系(所)教官、生輔組組長核准。 (四)請假在 <u>3</u> 日(含)以上者，由導師、系(所)教官、生輔組組長、學務長核准。	三、上網請假並列印假單，依以下各類別請假期限，應於 <u>一週內列印假單送交生輔組</u> 完成請假手續。 (一)請假 <u>二</u> 小時(含)導師核准。 (二)請假在 <u>一</u> 日以內者，由導師、系(所)教官核准。 (三)請假在 <u>二</u> 日以內者，由導師、系(所)教官、生輔組組長核准。 (四)請假在 <u>三</u> 日(含)以上者，由導師、系(所)教官、生輔組組長、學務長核准。	請假申請已改為線上申請。師長亦改為線上簽核作業。並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四、 <u>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因涉及成績管理的問題，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請假，方為有效。</u>	四、 註冊或考試期間學生請假，除具備上項證明外，須事先獲得教務處准許，方為有效。	期中與期末考期間，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請假。
第五條	五、學生 <u>重病、臨時患病或遇意外事件不及1週內</u> 請假時，得請其家長或監護人當日來電證明，告知班導師或學務處 <u>生輔組，可回校後再補請假。</u>	五、學生臨時患病或遇意外事件不及請假時，得請其家長或監護人當日來函電話證明，告知班導師或學務處或 <u>委託同學持有效證明與請假單，代為請假。</u>	請假申請已改為線上申請。若學生不及 1 週內請假時，可先行告知班導師或學務處生輔組，可回校後再補請假。